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公告

(永自然告字〔2024〕03号)

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代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强度	挂牌出让起始价格	增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出让年限
				规划用地面积(m ²)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1002050006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东至农田,西至吉桦公路,南至农田,北至吉林市福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0430.6	仓储用地	30430.6	仓储用地	不小于0.45	不小于40%	不高于50米	不大于20%	/(元/平方米)	(总价)548.5227(万元)	10(万元)	548.5227(万元)	50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竞买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单位不涉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除外

三、竞得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竞买报价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条件等以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为准，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附件。竞买人可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l.gov.cn/ggzy/>)，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规则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挂牌出让公告，由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竞买保证金交纳、报价、竞价等信息，最终确定竞得人。

2、申请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上传报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资料经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申请人按系统提示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方能取得报价资格。

3、申请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交易系统显示的交易价格，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在自由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符合规定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在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申请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地块的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提示竞买人：“到本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00时）即可确认此次挂牌成交，请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5、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进入询问期，询问并提示所有已经报价的竞买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可自行决定竞价地点”，最终以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竞得人确定后自行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六、挂牌出让时间、地点安排

1、挂牌出让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00时至2024年08月26日09:00时

2、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00时至2024年08月24日10:00时

3、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00时至2024年08月24日10:30时

4、自由报价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00时至2024年08月24日11:00时

5、询问期时间：2024年08月24日11:00时至2024年08月26日09:00时

6、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00时

7、限时竞价地点：自行决定

七、竞买保证金

1、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审核通过后，系统随机分配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人的身份交纳，不得代交。

2、因网上交易系统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迟（以网上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无法获得网上竞买报价资格，建议最迟在公告规定的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的1至2个工作日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申请人应以电汇、转账或者网银方式全额缴纳，不得代交。竞买保证金交纳完毕后，请务必到系统中查询确认保证金交纳到账情况，若不查询影响报价责任自负。

3、申请人为境外投资者（包括与境内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竞买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存入竞买保证金。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出让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渣土、树木、线路、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由竞得人自行负责依法处置，并承担所需费用。

2、土地成交后，竞得人自行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联系，持《永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营业执照、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永吉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3、地块信息咨询、联合竞买及成立新公司申请

联系单位：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432-64296009

联系地址：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 2345 号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

九、注意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人应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有效报价，系统将在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报价功能，因此造成申请人无法报价的责任及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2、已经报价的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交易提示信息，并按提示信息做好后续出让准备工作。

3、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数字证书 CA 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登录可能导致系统无法正常报价，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参加挂牌出让活动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以下部门

1、数字证书 CA 办理：0432-63688340

2、网络技术支持：4009980000

3、挂牌组织实施单位：0432-64238556 64239667